

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简讯

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423-8 号
邮政编码：225002
电话（传真）：82987296
QQ 群号：136802644（平安建设）

2013 年 第 10 期
总第九十九期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 ◇ 市区十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 ◇ 安全监督
- ◇ 教育培训
- ◇ 安全信息
- ◇ 廉政建设

【市区十月份安全受监基本情况】

监管量	房建工程			市政工程		备注
	标段数（个）	面积（万m ² ）	造价（亿元）	标段数（个）	造价（亿元）	
当月报监	35	99.2	26.71	1	0.6	
目前在建	189	997.94	189.11	38	27.76	

【安全监管】

（一）省住建厅来扬督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10月23-24日,省住建厅组织检查组对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检查组一行听取了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的汇报,检查了有关台帐资料,并随机抽查了市区、高邮的6个在建项目,重点检查:建设工程施工隐患排查治理、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监管、施工消防等方面情况。检查组对我市6-9月份开展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希望我市进一步加大建筑安全监管力度,督促建设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继续深入推进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市安监站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验及附着装置检验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扬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扬建规〔2013〕4号),并借鉴我省其他城市的管理经验,经研究决定,在建筑起重机械初次安装检验的基础上,自2013年12月1日起对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验及附着装置检验。

一、检验范围

在扬州市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范围内停用时间在半年以上或使用超过一年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重新启用前或继续使用时,应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塔式起重机首道附着、施工升降机末道附着,应于附着装置安装完毕后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二、检验申报主体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单位。

三、检验主体

具有相应资质并在市建筑安全监察站办理登记的检验检测机构。

四、相关要求

1. 停用时间在半年以上或使用超过 1 年的建筑起重机械，在重新启用前或继续使用时，应委托有资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施工总承包（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使用周期超过 1 年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机构换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填写《扬州市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报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 （一）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二）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表；
- （三）上一次使用登记证原件。

换发的使用登记证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3. 塔式起重机在首道附着装置安装完毕后、施工升降机在末道附着装置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委托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施工总承包（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其余的附着装置由施工总承包（使用）单位组织出租、安装、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制订定期检验及附着检验的方案，并及时、认真开展检验工作，确保检验过程公平、公开、科学、严谨。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相互配合，共同将建筑起重机械定期检验、附着装置检验工作落到实处，保证我市施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正常、有效运行。

【教育培训】

10 月 26 日，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了第三期全市建筑施工企业 B、C 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共 230 人通过了考试。

10 月 17 日，市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组织了一期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延期复核培训班，共培训 74 人。

【安全信息】

（一）住建部：2013 年前三季度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通报了今年前三季度全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前三季度，全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上升，建筑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

通报称，2013 年前三季度，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384 起、死亡 478 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增加 20 起、死亡人数增加 25 人，同比分别上升 5.49%和 5.52%。全国有 32 个地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其中，有 14 个地区的事故起数同比上升。全国共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事故 18 起、死亡 72 人，比去年同期事故起数增加 2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全国有 13 个地区发生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其中，江苏发生 3 起，福建、江西、云南各发生 2 起，上海、安徽、河南、湖北、湖南、四川、陕西、甘肃、新疆各发生 1 起。

2013 年前三季度，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类型划分，高处坠落事故 213 起，占总数的 55.47%；坍塌事故 59 起，占总数的 15.36%；物体打击事故 50 起，占总数的 13.02%；起重伤害事故 31 起，占总数的 8.07%；机具伤害、触电、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等其他事故 31 起，占总数的 8.07%。

2013 年前三季度共发生 18 起较大事故，其中模板支撑体系坍塌事故 7 起，死亡 28 人，分别占较大事故总数的 38.89%和 38.89%；起重机械事故 7 起，死亡 28 人，分别占较大事故总数的 38.89%和 38.89%；其他坍塌事故 3 起，死亡 13 人，分别占较大事故总数的 16.67%和 18.06%；高处坠落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较大事故总数的 5.56%和 4.17%。

（二）市建设局：制定《扬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市建设局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扬州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扬建规〔2013〕4 号），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在建设工程施工各环节中的安全管理，以及涉及到的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及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细化了操作程序，统一了管理要求，规范了监管程序。

本实施细则由市安监站负责起草，共十二章 117 条。为切实贯彻落实《实施细则》要求，还统一配套了一系列相关表式，规范和完善管理工作。

【廉政建设】

清风廉语

梦想之旅，从来就不是一路坦途，一帆风顺。梦想之路越切近，新情况、新问题就越多。发展起来之后的问题，一点儿也不比不发展的时候少，解决难度更有甚于前。行百里者半九十，尽管我们距离梦想越来越近，但需要付出的努力依然艰辛。越是在这样的时刻，越需要我们满怀信心，振奋精神，凝聚力量，沿着中国道路坚定不移地走下去。